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二月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二、项目简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50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产品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如供应商为非产品生产者（制造商）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 时间：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第 2 页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五、踏勘及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2月21日17:30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异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③【现场踏勘】

本项目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提前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本项目甲方提供样品展示，供应商可在2023年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到指定地点看样，逾期不再看样。如无法来现场看样的，可联系踏勘负责人，提供样品视频（仅作参考，具体以实物样品为准）项目联系人：周海林 电话：0519-86025237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采购中心开标室

（3）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1) 参与采购、评标活动的当事人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2)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一段时间通风。

七、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八、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备注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九、样品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金融交易台钢板小样 1 套和显示屏支架小样 1 套。

①磋商供应商需按本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样品，成交供应商将样品留样封存，未成交供应商样品根据要求自行提回，费用自理：

②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磋商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如经磋商小组认定样品与采购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④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采购人封存作为最终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⑤送样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3:00 至 14:00，逾期不再接收。

⑥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

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周海林 电话：0519-860252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咨询一部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第 4 页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 电话：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18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1800元的，则按人民币1800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采购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9%
100-500	0.66%
500-1000	0.48%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计费金额为 60 万元，则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60 \text{ 万元} \times 0.9\% = 0.54 \text{ 万元}$$

4.2.2 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4.3 本次采购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更正）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采购（更正）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

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

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

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

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1	金融交易台	每个金融交易台含 1 个移动文件拖柜	36	套
2	显示屏活动支臂	每个金融交易台 4 个显示屏活动支臂	144	个
3	边柜	每 3 个金融交易台 1 个边柜	12	个

（一）金融交易台

1、交易桌长度为 1500MM，宽度应满足电脑等办公设备摆放，及日常交易需要。钢架结构，钢材壁厚 2.0-4.0mm，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多种颜色供选择。

2、采用模块化结构，可在不需要对结构和外部构造进行大规模改变的情况下重新配置组合（如台架下的门板可因需求任意拆装及台架的增减）。

3、主框架必须采用可调整水平的固定脚支撑，不得采用转向轮支撑，也不得不设置可调整支撑而将主框架直接放置在地面。（制造误差必须在：线性 $\pm 0.5\text{ mm}$ ，垂直 $\pm 0.5^\circ$ ）

4、框架内设金属活动主机箱架，可方便移动使用，线路管理与框架需合理衔接，门配把手锁，保护电脑主机。

- 5、框架内须留足够空间出线，底部内侧可安装强弱电及终端板
- 6、每个位须有在空间上完全分开的两组绝缘水平走线槽，分别用于布置弱电和强电电缆，避免干扰的产生，并且每人需预留8个以上安装86面板的空间。
- 7、支持电缆集中管理槽及显示器支架等配件。
- 8、应考虑到：显示器高度、台面高度、灯光位置和灯光亮度、各种常使用物件的安装位置、方式
- 9、能够和不同的计算机、通讯器材、显示器和操作仪兼容。
- 10、 电缆管理槽应有足够宽大的尺寸来满足交易台上放置的设备应用连接的各种电缆铺设的需求，并留有一定富余空间，所有线缆可隐蔽，不外露。
- 11、 材料以环保物料制造，除台面需附环保证明书外，整体成品用料循环再造率不得低于95%。
- 12、 桌面金属支撑轨供显示支臂连接，结构需稳固。
- 13、 桌面顶部支撑轨上需安装“集线盒”，并可安装工作灯等附属配件供交易员使用。
- 14、 台面：台面表面覆盖层使用高强度耐磨HPL，具有绝缘、防火、防潮、耐磨、高强度特性，内部为高强度复合板，上下表面须有高压HPL覆盖层。多种颜色可选择。
 - a 密度：67 公斤/米
 - b 线性膨胀：在 90% 相对温度下为 0.39%
 - c 静态负荷：75kg 每线性米
- 1、侧板：25MM厚防火板（**货物进场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所供货物使用防火板防火等级不得低于B2等级**）
 - 2、符合震级里氏7.0 - 8.3度的地震测试。
 - 3、支持7天×24小时×365天连续工作。
 - 4、每人桌面宽度为1500mm。

（二）交易桌显示屏活动支臂

- 1、铸铝结构，产品净重不低于3KG。
- 2、5轴调节定位。
- 3、符合标准安规认证 75毫米*75毫米,100毫米*100毫米,100毫米*200毫米安装平台。
- 4、40度斜坡(±20度)。
- 5、360度显示器旋转。

- 6、360 度臂旋转。
- 7、对折后深度不低于 60mm 。
- 8、气压弹簧方式：承重不低于 12 公斤的显示屏。
- 9、须有固定线路走向装置。
- 10、显示屏有快速安装和直接安装。
- 11、支臂可延伸范围 520-780mm。
- 12、支臂上下自由调整行程不低于 350mm。
- 13、可以简单，快速，稳定地移动显示屏，使它处在任何想要而舒适的位置并固定住。

示意图



金融台部分材质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材料型号	材质	材料质量详细要求
1	立柱\连接马\增连马\垫板	冷轧板2.0-3.0	SPCC	外观:表面光滑,不允许有划伤、碰伤、挤压变形等缺陷;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表面去油污;韧性好;无生锈;折弯时无断裂现象。
10	立柱	扁通50*100*2.0	Q195	外观:不允许有划伤、碰伤、挤压变形等表面缺陷;矩形方正无扭曲,公差小于0.2mm,平面度0.1mm,四个圆角均匀,焊缝靠角落处,材质:采用优质碳素钢,表面去油污,无生锈,韧性好。
11	台面支撑扁通	扁通25*50*2.0		
12	显示屏支撑扁通	扁通20*60*2.0		
13	固定柱扁通	扁通50*100*2.0		
14	增高支撑通	方通30*30*2.0		
15	立柱马仔、脚杯固定码等	热轧板4.0-6.0	SPHC	外观:不允许有划伤、碰伤、挤压变形等缺陷,适于喷涂处理。 材质:采用优质热轧板,表面去油污;韧性好;无生锈;折弯时无断裂现象。
24	横梁、线槽、排气槽等	电解板1.5-2.5	SECC	外观:表面镀锌良好,无起层、脱落、无划伤,碰伤,变形、生锈等缺陷。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板镀锌,韧性好,折弯时镀锌层无断裂与脱落。
	主机箱、盖板、掩门等	电解板1.0-2.5		

三、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供应商批量供货前必须实际测量现场情况,将所有金融交易桌尺寸、高度、颜色等细节与甲方核定)

四、质保期:

质量期: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五、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六、验收要求:

货物进场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售后服务：

对于一些影响业主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 2 小时内到场维修。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现场组装，通过验收后，付货款的 95%，质保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余款。

九、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 10% 作为定金 ¥41800.00 元；乙方产品配送安装到位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确认单（加盖业务公章）和增值税专用发票，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货款的 85% 即 ¥355299.96 元；剩余 5% 即 ¥20900.00 元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石基支行

开户名：伍邦（广东）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392 7564 3898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验收要求

货物进场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无法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内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产品质量责任

（1）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3）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3. 违约赔偿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第 27 页

Commented [魏迎春 1]: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支付预付款, 请确定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第八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均超卓耐用，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供应的产品质保期为 四 年。四 年内产品如有损坏（非人为损坏），乙方将负责免费维修。

2. 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损坏，从而影响使用，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3. 产品实行终身维护制，甲方提出的其他需求，乙方须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壹份。
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伍邦（广东）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劳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集成、维修、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相关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性能~~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及版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5. 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付款~~

~~6.1 乙方的报价在磋商后及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组装，通过验收后，付货款的 95%，质保期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付清余款。~~

~~7.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验收要求~~

~~货物进场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产品质量责任~~

~~a.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 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3) 违约赔偿~~

~~a.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8. 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8 条、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税费~~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争议解决方法~~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贰份，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3.3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30	取各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分，所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
产品及材料的质量	6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内本项目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合格国家级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得2分（喷涂粉末、锁具、镀锌钢板）。本项最高得6分（不重复计分）。 （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信、资质、实力、技术	9	1. 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覆盖家具设计、开发和生产），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证书验证途径、网址，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计3分，未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证书验证途径、网址均不得分。 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认证产品含有本产品：金融台，得2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3. 生产厂家获得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AAA”级，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提供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布的带有二维码的排污登记回执截图得2分，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业绩	10	<p>供应商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的金融交易台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保修期及响应时间	2	<p>1. 免费保修期 2 年以上的每延长一年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 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并达到现场对接的得 1 分。</p>
生产工艺及施工组织方案及售后方案	25	<p>1. 生产与安装安全管理方案。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6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4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3-2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p>2. 安装施工及成品保护方案。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6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4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3-2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p>3. 生产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4 分；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2 分；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合理、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p>4. 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阐述准确、内容合理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5 分；阐述较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3 分；阐述基本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得 2-1 分；描述不准确、内容不细致、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得分。</p>
样品	18	<p>1. 金融交易台钢板小样：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要求材质的符合性、质量、样品的外观（规格、款式）、制作工艺，优秀 9-7 分，良好 6-4 分，一般 3-1 分。</p> <p>2. 显示屏支架小样：9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要求材质的符合性、质量、样品的外观（规格、款式）、制作工艺，优秀 9-7 分，良好 6-4 分，一般 3-1 分。</p> <p>（评委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样品不得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行政处罚，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栏目如有记录的须打印具体记录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网上查询内容一致，如经磋商小组核查发现内容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9、如供应商为非产品生产者（制造商）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或所投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带至现场核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自拟）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所投产品技术彩页或产品宣传册等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自行提供）
- ★5、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6、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自行提供）
- 7、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投标，供应商自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法定代表人改为分公司负责人。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390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采购项目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390

项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交货期：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390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项目总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 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ZYJS-SC2023390

响应货物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货物参数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 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 如无偏离, 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 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 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承诺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参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办公桌采购及安装项目，我司承诺如下内容：

1、侧板：25MM 厚防火板（货物进场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所供货物使用防火板防火等级不得低于 B2 等级）

2、验收要求：货物进场时，乙方应会同甲方对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查验产品合格证和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随机抽样进行检测（检测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相关指标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如乙方第二次验收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阅读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